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08/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蘇柏菁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40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poching@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0317C0043
	標案名稱	北投大樓暨市場拆除工程及改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398,999,579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67.1 臺北市市場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860,541,91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為補充辦公室空調相關設備、補充弱電相關設備、及部分裝修(辦公室地坪及隔間，服務櫃台即固定家具，天花及二次側機電配合等)。擴充之金額上限為新台幣5億元，以竣工前6個月內辦理完契約程序為原則，若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仍依契約規定辦理履約期限延展。其保留擴充期間為120年前全部工程竣工驗收。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08/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適用條款： 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核准文號： 臺北市市場處114年7月29日奉核簽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全部文件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截止投標	114/09/09 11:00	
	開標時間	114/09/09 15: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000,000元整(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24點)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 115/01/07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線上投標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由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1769日曆天內限期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 囿於系統字數限制，詳參附加說明，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1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基本資格

一、須同時符合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及甲等(含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

二、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4家為上限，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特定資格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曾辦理建築工程或與本案標的相關之工程等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10億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6樓；承辦人員：許修銘；電話：02-25505220#2310)。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4年8月21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4年9月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5年1月7日。

※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依特定個別項目：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鋼筋工、模板工、鋼構組裝工及廢土處理，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10%。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